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上午 10 时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伍穗颖

出席会议董事：伍穗颖、谢勇、张昱、蒋春晨、陈泽琳、余洁、王筠、柯茂旭、毕世启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送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撤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
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关联董事伍穗颖、王筠、张昱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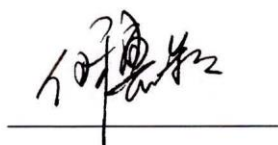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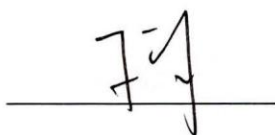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伍穗颖



王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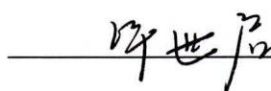
张昱



柯茂旭



谢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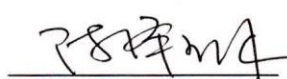
毕世启



蒋春晨



余洁



陈泽琳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议案一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及撤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议案

各位董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现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及撤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二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58.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每股面值：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登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1,858.66	11,858.66	2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4.91	5,504.91	3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626.90	7,626.90	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4,990.47	34,990.47	-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前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比例持股比例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议案三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4.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8. 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问询反馈意见；

9.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确认函、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股票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

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12.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13.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董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五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实施主体：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1,858.66	11,858.66	24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4.91	5,504.91	3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626.90	7,626.90	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4,990.47	34,990.47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的关系，详见附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

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前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附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作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董事会



议案七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应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现拟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附件：《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八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议案九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预案

各位董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
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于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现拟定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附件：《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议案十三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了附件所列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附件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十四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凡拓数字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由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出席会议的人员为所有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终止及撤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最近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